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04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悰敏
選任辯護人　徐豐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劭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奕宏
選任辯護人　江采綸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任偉智
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鄭百東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393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任偉智（綽號「柚子」）、周悰敏（綽號「小光」）、陳柏劭、郭奕宏、胡宏瑋（業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年2 月確定）、薛季剛（原名王永燁，綽號「小葉」，由原審另行審結）、林家億（經日本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現在日本國服刑中，另行審結）、李皓哲（經日本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現在日本國服刑中，另行審結）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

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法」第1項第3款所列管進出口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出口及非法持有。緣姓名不詳姓名年籍成年男子欲運輸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牟利，而請薛季剛找2名運毒者即俗稱「小鳥（鳥仔）」（下稱「鳥仔」）之人，伺機運輸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國，約定，每個「鳥仔」運輸1次毒品可獲得一定金額之報酬，其中「鳥仔」可先獲得一半之報酬，餘款待返國後再給付。謀議既定，該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與胡宏瑋、薛季剛、林家億、李皓哲及其他不詳姓名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至日本國之犯意聯絡，薛季剛乃請胡宏瑋幫忙找「鳥仔」，並告訴胡宏瑋「鳥仔」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而胡宏瑋則可獲得10至20萬元之報酬，經胡宏瑋同意後，由胡宏瑋覓得李皓哲，並告訴李皓哲擔任「鳥仔」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到日本之報酬為10萬元，經李皓哲同意擔任「鳥仔」，李皓哲亦提供自己之護照予胡宏瑋。該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因薛季剛只覓得李皓哲1名「鳥仔」，乃另委託任偉智尋找「鳥仔」給薛季剛，運輸毒品至日本國，薛季剛並交付20萬元予任偉智，做為其尋找「鳥仔」之報酬（其中10萬元係給「鳥仔」之報酬），任偉智乃先從中取出2萬5000元做為自己之報酬，又因其非高雄人，乃委託住高雄之周悰敏代為尋找，周悰敏又委託陳柏劭尋找，陳柏劭復託由郭奕宏覓得林家億為「鳥仔」，郭奕宏告知林家億擔任「鳥仔」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到日本之報酬為10萬元，經林家億同意擔任「鳥仔」，林家億亦提供自己之護照予郭奕宏，郭奕宏將之轉交予陳柏劭，陳柏劭又轉交予周悰敏，而周悰敏於陳柏劭交付林家億護照時，因陳柏劭身上無錢，而先給陳柏劭5000元報酬，周悰敏再轉交林家億護照予任偉智，任偉智復轉交予薛季剛，薛季剛遂將林家億、李皓哲之護照及10萬元交予胡宏瑋，由胡宏瑋持向旅行社訂購林家億、李皓哲自松山機場至日本國羽田機機場之往返機票後

，胡宏瑋於106 年1 月23日17時許，偕同李皓哲及其不知情之女性友人陳天愛、不知情之盧柏濬，共同至高雄市○○區○○○路某車行，由陳天愛出面承租車輛，其等並依薛季剛指示，駕駛承租之車輛，前往高雄市○○區○○○路○ 號之「中央商務大飯店」（下稱中央飯店）搭載陪林家億，其中1 人並詢問在飯店門口陪林家億之郭奕宏：「是否要出門？」等暗語，郭奕宏回答：「是」等語後，林家億即上車，郭奕宏並從陳柏劭處，取回其先行支付林家億住宿中央飯店之費用2000至3000元；胡宏瑋、陳天愛、盧柏濬將林家億、李皓哲載往台中逢甲之「心戀逢甲」旅館（胡宏瑋並將其取自薛季剛之10萬元，購買機票、支付「鳥仔」出國前住宿旅館之費用、從高雄至松山機場租車費用，並給付林家億日幣4萬5000元、給付李皓哲日幣1 萬5000元及其他開支後，自己取得所剩3000元做為自己之報酬），由胡宏瑋持薛季剛交付之行動電話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WIN 」之人後，由「WIN 」指示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 人至該旅館，利用護腰束帶、膠帶綑綁之方式，將甲基安非他命3 包綁縛於林家億（驗前重量2024.5公克、驗後重量合計2024.2公克）身上、3 包綁縛於李皓哲（驗前重量2034.8公克、驗後重量合計2034.5公克）身上（6 包合計驗前重量4059.3公克、驗後重量4058.7公克），再由林家億、李皓哲穿上寬鬆衣物遮掩，任偉智另開車搭載2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該旅館確認毒品綁縛李皓哲、林家億身上之成果。而林家億、李皓哲依其等原訂計畫，於106 年1 月24日自臺北松山機場搭乘飛機前往日本國，以上開在腹部綁縛之方式，夾帶甲基安非他命共6 包（驗前淨重共計4059.3公克）運輸至日本國。嗣於同日抵達日本國東京羽田國際機場入境接受安檢時，當場遭日本國海關查獲，始悉上情。而任偉智於自薛季剛手中取得20萬元，做為其與「鳥仔」之報酬後，周悰敏於106 年1 月24日將不詳金額之報酬交予陳柏劭時，並告訴陳柏劭「鳥仔」林家億、李皓哲出事，陳柏劭欲交予林家億之10萬元，但

因已無法給付予林家億，而獲得12萬5000元（含之前交付護照時自周悰敏處取得之5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任偉智（下稱被告任偉智）；周悰敏（下稱被告周悰敏）、陳柏劭（下稱被告陳柏劭）、郭奕宏（下稱被告郭奕宏）及其等之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重訴21號卷一第161頁；本院卷一第207至208、232至234、254至25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復與本件具有關聯性，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㈠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兼證人任偉智、周悰敏、郭奕宏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證（任偉智部分，見偵7763號卷一第42至44頁、偵13930號卷第117至119、152、173至174、175至176、341頁、重訴21號卷一第149至150頁、卷二第107至117、238、292至294頁、本院卷一第

230、231頁、卷二第75至77頁；周悰敏部分，見偵7763號卷一第43至44頁、157至159頁反面、偵13930號卷第172、245至247、340頁、重訴21號卷一第149、163、卷二118至127、238、292、293頁、本院卷一第203、205頁、卷二第76頁；郭奕宏部分，見偵7763號卷一第55至56頁、他6021號卷第79至80頁、重訴21號卷一第149至150頁、卷二第61至74、238、292至294頁、本院卷一第203、205頁、卷二第76頁），被告兼證人陳柏劭於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見重訴21號卷一第149至150頁、卷二第97至106、238頁；本院卷第252、253頁），供證綦詳，核與證人即原審共同被告胡宏偉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見偵7763號卷一第62至66、69至70頁、他6021號卷第32頁正反面、偵13930號卷第125至131、152頁、重訴21號卷二第75至96頁）、證人即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於警詢（見偵7763號卷一第17至19、21至22頁）、證人即原審共同被告盧柏濬於警詢（見偵7763號卷第73至74頁）、證人即陳天愛於警詢（見偵7763號一第97至98頁）、證人即實際運毒者林家億、李皓哲於警詢（林家億部分，見偵7763號卷第85至90頁反面；李皓哲部分，見偵7763號卷第77至80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106年8月22日偵查報告、日本國海關即時報告（見他6021號卷第3至5頁）、小客車租賃契約、薛季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周悰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柏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任偉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郭奕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郭奕宏之相片影像資料、胡宏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家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皓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皓哲在日本國東京國際機場遭查獲資料及照片、日本國國家警察局2018年4月16日函、日本國東京稅關鑑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鑑定書（李皓哲部分）、同案被告林家億在日本國東京國際機場遭查獲資料及照片、日本國東京稅關鑑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鑑定書（林家億部分）（見偵7763號卷一第12、19至20、28至29、40、41、45至47、57、59、67、68、80頁反面至82、91至93頁反面、102、103、151、152、15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苓雅分局）108年3月18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870764000號函暨他案筆錄、周悰敏基本資料、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分局）108年3月27日信警偵字第1080008599號函（見偵13930號卷第291至307、309至310、31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5日刑偵八㈤字第1088020426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下稱三民一分局）108年11月29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2899000號函暨職務報告、108年12月2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2899100號函暨職務報告、108年12月20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3093700號函暨職務報告、109年1月9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970004900號函暨職務報告（見院重訴21號卷一第245至247、251、269至271、279至281、291至293頁），在卷可佐。綜上各情相互參酌，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自白之犯罪事實經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

2.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或其等辯護人固均辯稱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應只成立幫助犯云云。惟查：

⑴按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倘以合同之意思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而行為人所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究係出於合同即為自己犯罪之意思，抑或僅為幫助他人犯罪，性質上雖屬行為人主觀之心理

狀態，然仍應依憑直接或間接證據，衡酌其參與之原因、目的、程度、內容，與其他正犯或共犯間整體分工之脈絡，其分擔部分與該犯罪之謀議、實行或完成之關聯性，及其他主、客觀因素，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觀察、判斷。至行為人是否為取得利益而參與犯罪，實際上有無獲利及獲利之多寡，雖得作為上開判斷之部分參考，然並非唯一之考量，蓋無論出於為自己犯罪之意思或為幫助他人而參與犯罪，均不以獲利為必要，自不得僅以行為人未獲利，即謂其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非出於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逕論以幫助犯（最高法院105 年台上字第1057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本件運毒集團之上游共犯即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為避免遭檢警查獲，透過薛季剛、胡宏瑋、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轉輾找到素昧平生之「鳥仔」李皓哲、林家億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出境日本國，從幫助林家億、李皓哲安排出國前之住宿，再找自稱「WIN 」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 人至「心戀逢甲」旅館，將甲基安非他命綁在李皓哲、林家億身上後，再由另2 人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該旅館確認甲基安非他命綁縛於李皓哲、林家億身上之成果，造成查緝之斷點，無法追查至運毒集團之首腦；而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與胡宏瑋、薛季剛及不詳姓名成年男子之運毒集團首腦間，僅係為牟共同利益之短暫結合，並無任何信賴關係存在，該不詳姓名年籍成年男子之運毒集團首腦為確保整個運送過程安全無虞，在運毒過程中以報酬為誘餌，並以返國前、後各支付一部分報酬，期能有效操控實際運毒之「鳥仔」李皓哲、林家億運輸毒品，而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各自分工參與本件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過程及獲得報酬如下：

①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欲運輸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國牟利，請薛季剛找2 名「鳥仔」，伺機運輸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國，約定每個「鳥仔」運輸1 次毒品可獲得一定金額之報酬，

其中「鳥仔」可先獲得一半之報酬，餘款待返國後再給付，薛季剛告訴胡宏瑋「鳥仔」每次可獲得10萬元，而胡宏瑋則可獲得10至20萬元之報酬，經胡宏瑋同意後，由胡宏瑋覓得李皓哲，並告訴李皓哲擔任「鳥仔」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到日本之報酬為10萬元，經李皓哲同意擔任「鳥仔」，李皓哲亦提供自己之護照予胡宏瑋；該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因薛季剛只覓得李皓哲1 名「鳥仔」，乃另委託任偉智尋找「鳥仔」給薛季剛，運輸毒品至日本國，任偉智委託周悰敏代為尋找，周悰敏又委託陳柏劭代為尋找，陳柏劭復託由郭奕宏覓得林家億為「鳥仔」，郭奕宏告知林家億擔任「鳥仔」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到日本之報酬為10萬元，經林家億同意擔任「鳥仔」，林家億亦提供自己之護照予郭奕宏，郭奕宏則轉交予陳柏劭，陳柏劭又轉交予周悰敏，周悰敏再轉交予任偉智，任偉智復轉交予薛季剛，薛季剛遂將林家億、李皓哲之護照交予胡宏瑋，而李皓哲不知道胡宏瑋的上手是薛季剛，郭奕宏也沒有向林家億提過他的老闆是誰，林家億也不認識去台中車上的另外4 個人（陳天愛、胡宏瑋、李皓哲、盧柏濬）等情，業據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李皓哲於警詢（李皓哲部分，見偵7763號卷一第78頁正反面；林家億部分，見同上卷第85頁反面至90頁反面；薛季剛部分，見同上卷第17頁反面）、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於本院審理時（周悰敏、郭奕宏部分，見本院卷一第205 頁；陳柏劭部分見本院卷一第253 頁；任偉智部分，見本院卷第237 頁），陳述在卷，足見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均有參與尋找「鳥仔」林家億、李皓哲及轉交該2 人護照之行為，使「鳥仔」林家億、李皓哲能取得出境之許可，而「鳥仔」林家億、李皓哲取得出境日本之護照，乃兩人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出境日本國之過程所必要，則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非僅係幫助犯，應堪認定。

㈡被告郭奕宏經被告任偉智告知如果「鳥仔」林家億運輸毒品成功，可以獲得15萬元之報酬，而被告郭奕宏找到「鳥仔」

林家億後，陳柏劭以微信告知被告郭奕宏，將「鳥仔」林家億帶至中央飯店，嗣陳柏劭又打電話通知被告郭奕宏說106年1月23日中午會有1輛車在中央飯店載「鳥仔」林家億，被告郭奕宏即依約在中央飯店，將「鳥仔」林家億交予胡宏瑋，並自陳柏劭手中取得其先行代墊「鳥仔」林家億住宿飯店之費用2000至3000元等情，為被告郭奕宏、胡宏瑋、陳柏劭於警詢（郭奕宏部分，見偵7763號卷一第55頁反面至56頁；胡宏瑋部分，見同上卷第63頁反面至64頁；陳柏劭部分，見同上卷第35頁反面至36頁）供述在卷，足見被告郭奕宏事先知道其參與本件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可獲得報酬，並有參與將「鳥仔」林家億交予胡宏瑋載至台中「心戀逢甲」旅館之過程及支付「鳥仔」林家億住宿中央飯店之費用等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出境之部分過程犯行，則被告郭奕宏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件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罪，至為明確。

③被告陳柏劭除如前開所述連絡被告郭奕宏有關林家億住宿及離開中央飯店事宜，並支出林家億住宿中央飯店期間費用外，其於警詢亦供稱：周悰敏告訴我要找人運輸黃金（被告陳柏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本件甲基安非他命運輸到日本之前，就知道是在運輸毒品，我後來有老實向郭奕宏說，因為我認為必須跟這些人老實講等語，見重訴21號卷二第106頁）至日本國，他會給我10萬元的酬勞，由我自行決定從中拿多少酬勞給「鳥仔」林家億，而我拿林家億護照給周悰敏時，因為我身上沒有錢，周悰敏先給我5000元，周悰敏有告訴我「鳥仔」林家億去日本的時間，周悰敏於106年1月24日親手拿給我13萬元，並說10萬元要給「鳥仔」林家億，但「鳥仔」林家億在日本出事了，所以沒有給等語（見偵7663號卷一第36頁），雖被告陳柏劭所供稱其自被告周悰敏處收到報酬金額及有交付報酬1萬元給被告郭奕宏，與被告周悰敏、郭奕宏陳述情節相左，但被告陳柏劭已取得報酬12萬5000元之事實，則被告陳柏劭亦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件

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出境日本國之部分過程犯罪亦明。

④被告周悰敏除參與前開尋找「鳥仔」林家億及轉交「鳥仔」林家億護照之行為外，於偵查中亦供稱：我有跟陳柏劭講說去日本那兩個好像出事情，我還要了解一下，在108年3月12日製作偵訊筆錄之前說走私黃金是避重就輕的回答，我印象中有拿兩次錢給陳柏劭等語（見偵13930號卷第247、340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直接告訴陳柏劭說是要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到日本，鄭百東（鄭百東經本院判決無罪，故實際上應為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說「鳥仔」的報酬是15萬元或20萬元，這報酬都經過我的手，我再轉交給陳柏劭，如果按照陳柏劭說的13萬5000元，那鄭百東有給我15萬元，當中林家億有買衣服或借支，所以才扣了這些款項等語（見重訴21號卷二第119至121、127頁）。則被告周悰敏既自販毒品集團首腦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處拿取要給「鳥仔」林家億報酬予被告陳柏劭，請被告陳柏劭轉交予「鳥仔」林家億，足見被告周悰敏亦有參與運輸毒品中轉交給付報酬予「鳥仔」林家億之行為，復酌以陳柏劭稱：周悰敏有告訴我「鳥仔」林家億去日本的時間等語，已如上述，足見被告周悰敏係被告陳柏劭之上手，其所為亦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出境日本國之犯罪，亦堪認定。

⑤被告任偉智除參與尋找「鳥仔」林家億及轉交護照之行為外，其於警詢復供稱：我在「鳥仔」林家億、李皓哲身上綁好甲基安非他命之後，開車搭載2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該旅館確認毒品綁縛之成果，並從中獲得2萬5000元之報酬，並將餘款交予周悰敏等語（見偵7763號卷一第42頁反面至43頁），被告任偉智既係周悰敏之上手，且直接參與檢查綁在「鳥仔」林家億、李皓哲身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是否牢靠，又從中獲取2萬5000元之報酬，則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洵堪認定。

⑶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要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與原審共同被告胡宏瑋、薛季剛、林家億、李皓哲，暨數名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間，縱未必確切知悉共犯成員間所分擔犯罪分工之內容，然既係透過層層委託而覓得林家億及李皓哲為運毒者，並居間聯絡協調，其等乃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運輸管制物品甲基安非他命。揆諸前揭說明，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故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自應就本件運輸、走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全部之犯罪行為共同負責，而非單以其等各別進行之階段，分別論處幫助犯。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論罪：

1.新舊法比較（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惟不影響判決結果，應予補充）：

⑴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惟該條項已修正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條例第36條後段復規定：「108 年12月17日修正之第18條、第24條及第33條之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6 個月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修正規定，業經總統於109 年1 月15日公布，則依同條例第36條後段之規定，該條項應於6 個月後之同年7 月15日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被告本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犯行，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應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㈡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規定業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公布，提高其最低法定刑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另修正同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於同年7 月15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於結果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488號判決要旨參照）。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原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09 年7 月15日則修正為：「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修正前之規定，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郭奕宏於偵審自白犯罪，應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

2.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並同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3 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第1 項第3 款規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限其數額，未經許可，均不得運輸、私運及持有。次按運輸毒品罪祇以所運輸之毒品已實施運

送為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換言之，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既已起運，構成該罪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條件；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逾公告數額罪，其所謂出口，係指由我國海港、航空機場或陸地邊境向國外運輸者而言。其私運之方式，不論為海運、空運或陸運，或數方式併用，均屬之。如對於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構成犯罪事實，已開始實行者，即屬著手，而以運出國境為既遂。是核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就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與數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胡宏瑋、李皓哲、林家億之間，依前揭分工合作模式，私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到日本，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於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與李皓哲、林家億此次運輸第二級毒品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與共同利用無犯意聯絡之陳天愛、盧柏濬為前揭犯行，屬間接正犯。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就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共同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3.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其立法理由謂：「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四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

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3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可知立法者係認限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始得減輕其刑，以資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且得依法減輕其刑，非謂必減。」（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73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及郭奕宏所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出境日本國，雖在該條項規定增定之前，惟其等所為，係跨國運輸毒品，且驗後重量達4058.7公克，數量非少，依上開說明，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4.刑之加重、減輕：

⑴本件被告周悰敏、陳柏劭有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①被告周悰敏前於101年間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4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0年間因犯營利姦淫猥褻罪，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5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1年間因犯營利姦淫猥褻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東簡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其所犯上開3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3年聲字第8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03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6至118頁）；被告陳柏劭前於103年間因傷害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上字第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宣告緩刑，又經同法院以103年撤緩字第229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嗣於104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34頁），其2人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②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108年2月22

日釋字第775號解釋，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於被告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觀之該解釋文內容，「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可認該號解釋認為違憲部分，僅限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要件者，因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一律加重其本刑，以致未能科處被告最低本刑有期徒刑6月，無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勢須入監服刑，已對人民之人身自由造成不當侵害之狀況。被告周悰敏所犯前案持有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與所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均與甲基安非他命有關；而被告陳柏劭於前案傷害104年6月8日執行完畢後，僅隔1年餘，即於106年1月23、24日再犯本案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可見其等2人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不能自我控管，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被告周悰敏、陳柏劭本件所犯本件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周悰敏經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詳下述）後，與被告陳柏劭均無上開未能科處最低本刑有期徒刑6月，致無法易科罰金之情形，故本

件被告周悰敏、陳柏劭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除外）。

⑵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郭奕宏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①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指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犯罪而言，故僅須被告於偵、審中均曾經自白，即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其中所稱偵查中之自白，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自白，以及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含延長羈押），於法官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又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之謂；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任偉智、周悰敏及郭奕宏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已如上述，故其等3人均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周悰敏部分，並應依法先加（累犯部分，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除外）後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之規定，其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全部或一部，坦白陳述而言，其因與認罪不同，所坦承之內容固不必及於對該事實之法律評價，而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係屬辯護權之行使，固亦無礙於減刑事由之成立，然綜觀其陳述之具體事實，必已符合其被訴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可認其已承認有該當於該犯罪之事實行為，始

足當之，雖坦承夾藏物品入境，然始終否認知悉所攜帶入境者係毒品，致依其所坦承之事實，尚不足認定其已自白有該當於運輸毒品犯罪之事實，核亦顯與此減刑規定之要件不侔（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陳柏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雖坦承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如上述；然其於106 年12月25日警詢時供稱：「周悰敏說要找人（鳥仔）背黃金到日本」、「年初一（按：106年1 月28日，即林家億、李皓哲遭日本國警察查獲後）…周悰敏有跟我說『鳥仔』出事情了，他們其實是背（揹）毒品去日本」等語（見偵7763號卷一第35頁反面、36頁）；於108 年2 月20日偵查中供稱：「周悰敏有說要找人走私黃金」、「我是一直到警察通知我去製作筆錄，警察才跟我說那些人事實上是帶毒品到日本的」等語（見偵13930 號卷第169頁）。可知被告陳柏劭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於原審同案被告林家億、李皓哲遭查獲前即知悉所參與運輸、走私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揆之前揭說明，難認被告陳柏劭於偵查中有自白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尚不能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⑶被告周悰敏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正犯或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須有先後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克相當，非謂被告一有「自白」，供述毒品之來源，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

其刑（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被告周悰敏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周悰敏有供出同案被告鄭百東因而查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減免其刑等語。然查，被告鄭百東所涉犯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非被告周悰敏之供述而查獲，有三民一分局108 年11月29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2899000 號函暨職務報告（見重訴21號卷一第245 至247 頁）在卷可稽，況被告鄭百東業經本院認定犯罪嫌疑不足，而應為無罪判決（詳後述），是難認被告周悰敏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⑷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①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 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及郭奕宏辯護人固均主張：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及郭奕宏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部分，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毒品戕害人類身心健康，且嚴重影響各國社會治安，故各國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惟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及郭奕宏知悉毒品為我國政府嚴令所禁止，仍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國，不僅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且並未考慮運輸毒品對社會、各國人民之不良影響，害人害己，使施用者成癮，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且影響各國整體之未來至深且鉅；復酌以本件並無積極

事證足認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及郭奕宏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再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前），不若販賣海洛因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僵化，是考量其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及郭奕宏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事，且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是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任偉智有參與原審共同被告李皓哲、林家億運輸第二級毒品出境日本國前，向旅行社訂購機票之事宜，認被告任偉智此部分行為，亦成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惟查，被告任偉智已否認此部分犯行，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任偉智有參與原審共同被告李皓哲、林家億運輸第二級毒品出境日本國前，訂購機票之事宜，故公訴意旨認任偉智此部分行為亦成立犯罪，尚難憑採。惟公訴意旨認任偉智此部分行為，與其前開有罪部分，為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上訴之論斷：

1.原審認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罪證明確，因而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修正前）第17條第2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會造成心理及生理之依賴性及成癮性，並可能出現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亦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且成癮後一旦停止吸食，便會產生戒斷症狀，是甲基安非他命不僅對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危害甚鉅，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各國對此莫不嚴格禁止；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利，在本案被告周悰敏分擔尋找運毒者、居間聯繫、轉交運毒者護照、轉交報酬；被告陳柏

勁分擔尋找運毒者、居間聯繫、轉交運毒者護照、轉交報酬、獲有現金12萬5000元之報酬；被告郭奕宏分擔尋找運毒者、居間聯繫、轉交運毒者護照；被告任偉智分擔尋找運毒者、居間聯繫、轉交運毒者護照、轉交報酬、搭載有犯意聯絡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2 人至旅館確認毒品綑綁成果、獲有現金2 萬5000元之報酬，而共同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至日本國之犯行，且遭日本國政府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共6 包（驗前重量共高達4059.3公克），數量甚多，若流入市面，將使施用毒品人次、頻率大增，被告4 人之犯罪情節重大；並考量被告4 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所運輸之毒品即時遭日本國東京國際機場海關攔截、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而造成具體危害，暨被告周悰敏有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累犯不重複評價）素行不佳、學歷國中畢業、行為時年約31歲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 子女之家庭狀況、擔任臨時工月收入約1 、2 萬元之經濟狀況；陳柏勁有傷害前科（累犯不重複評價）、學歷國中肄業、行為時年約23歲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狀況、業工，月收入約2 萬3000元之經濟狀況；郭奕宏無前科素行尚可、學歷國中畢業、行為時年約22歲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之家庭狀況、擔任水電工月收入約3 萬多元之經濟狀況；被告任偉智有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學歷科大畢業、行為時年約28歲之智識程度、已婚配偶已懷孕之家庭狀況、從事中古車買賣月收入約3 、4 萬元之經濟狀況（見重訴21號卷二第294 、295 頁）等一切情狀，依序量處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勁、郭奕宏有期徒刑6 年6 月、5 年8 月、7 年6 月、5 年6 月。復說明㈠被告周悰敏、陳柏勁、郭奕宏、任偉智共同參與私運至日本國而被查獲之前揭甲基安非他命，已遭日本國查扣，且被告周悰敏、陳柏勁、郭奕宏、任偉智之私運毒品犯行已逾2 年，堪認上開甲基安非他命終遭日本國國家單位執行銷燬而不復存在，而無復行流通之可能，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㈡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各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柏劭因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獲有現金12萬5000元之報酬；被告任偉智因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獲有現金2 萬50 00 元之報酬，業如上述。此自俱屬其等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規定，就此均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告周悰敏、郭奕宏因無證據證明其2 人確已取得犯罪所得，是應認無犯罪所得可資沒收。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

2.被告任偉智辯護人主張：任偉智應為幫助犯，且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且原審量刑過重云云；被告周悰敏辯護人主張：周悰敏應為幫助犯，且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被告陳柏劭辯護人主張：陳柏劭應為幫助犯，且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且原審量刑過重云云；被告郭奕宏辯護人主張：郭奕宏應為幫助犯，且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經查：

⑴本件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本件所犯，均非幫助犯，且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暨被告周悰敏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已如上述，故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均無理由。

⑵按運輸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於被告陳柏劭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及有累犯（累犯不重複評價）素行之情況，量處其有期徒刑7 年6 月，係在低度刑之範疇。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郭奕宏雖均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惟被告任偉智於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出境日本國案件，居於較被告周悰敏、郭奕宏之上手，除參與尋找運毒者、居間聯繫、轉交運毒者護照、轉交報酬外，復搭載有犯意聯絡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2 人至旅館確認毒品綑綁成果，並獲有現金2 萬

5000元之報酬，參與本件運輸毒品犯罪之程度最深；被告周悰敏累犯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又係郭奕宏之上手，協助尋找運毒者，復居間聯繫並轉交運毒者護照及轉交報酬等犯罪情狀；被告郭奕宏於本案係直接找到運毒者林家億，而居間聯繫及轉交運毒者護照，其犯罪情節較其他共犯為輕等情；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於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6月（有期徒刑7年減輕2分之1後之最輕刑期）以上、20年（無期徒刑減輕其刑後最重刑期）以下，本案原審共同被告李皓哲、林家億共同運輸毒品之數量6包，合計重量達4058.7公克（驗後重量），數量非少，及依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郭奕宏參與本案之程度，依序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年6月、5年8月及5年6月，亦均在中低度刑之範疇內。故被告任偉智、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辯護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均無理由。

㈤被告陳柏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百東與同案被告薛季剛、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林家億、胡宏瑋、李皓哲、任偉智、盧柏濬等，於106年1月23日前某日許，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甲基安非命出口之犯意聯絡，謀議由俗稱「小鳥（鳥仔）」之運毒者夾帶毒品搭乘飛機走私運輸至日本國，被告鄭百東提供資金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聯繫毒品運輸至日本國外相關事宜，委由同案被告周悰敏、薛季剛尋找運輸毒品至日本國之適當人選，以此等方式與同案被告薛季剛、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林家億、胡宏瑋、李皓哲、任偉智、盧柏濬等共同為上開運輸、走私毒品之犯行，因認被告鄭百東亦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鄭百東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任偉智、原審共同被告胡宏瑋、薛季剛、盧柏濬之證述、證人陳天愛之證述、警員韋詩亭106年8月22日偵查報告、刑事警察局駐印尼聯絡組106年3月13日駐印字第000-00 0號陳報單、刑事警察局駐印尼聯絡組106年3月14日駐印字第000-000號陳報單、運毒集團聯繫組織圖、小客車租賃契約、證人陳天愛之相片影像資料、日本國國家警察局2018年4月16日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5日刑偵八（五）字第1088020426號函、三民一分局108年12月2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2899100號函暨職務報告、108年12月20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3093700號函暨職務報告、109年1月9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970004900號函暨職務報告、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周悰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苓雅分局108年3月18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870764000號函暨他案筆錄、被告周悰敏基本資料、臺東分局108年3月27日信警偵字第10800008599號函、三民一分局108年11月29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2899000號函暨職務報告

、被告陳柏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任偉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郭奕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郭奕宏之相片影像資料、原審共同被告胡宏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原審共同被告李皓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皓哲在日本國東京國際機場遭查獲資料及照片、日本國東京稅關鑑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鑑定書、原審共同被告林家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家億在日本國東京國際機場遭查獲資料及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鄭百東固坦承認識證人即共同被告任偉智、周悰敏及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乙節，然堅決否認有何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等犯行，辯稱：除了任偉智、薛季剛、周悰敏3人外，其他人都不認識，沒有參與本案犯行等語。

四、經查：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而共犯縱經轉換為證人，且所述內容一致，仍屬共犯自白之範疇，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亦不能因其已轉換為證人，即謂得以該證詞（按仍屬自白之範疇）作為其他共犯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1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公訴人所舉前揭證據固可證明共同被告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任偉智涉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然有關被告鄭百東涉犯本案運輸、走私毒品之證據，卻僅有共同被告任偉智、周悰敏及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之供證。而共同被告任

偉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有無辦法提出與鄭百東的Face Time 通聯紀錄？）沒有辦法。」、「（問：除此之外，你有無辦法證明本件你與鄭百東曾經聯繫過？）沒有辦法，雖然我另一支手機有鄭百東的聯絡方式，但是與本件無關。」、「（問：你後來是否有被鄭百東毆打？）有。」、「（問：有無去看醫生？）沒有。」（見重訴21號卷二第117 頁）；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悰敏於原審亦證稱：「問：你與鄭百東的聯絡方式為何？）Face Time 或者先到先鋒那邊聯絡。」、「（問：除此之外有無其它如電話、LINE或微信等聯絡方式？）沒有。」、「（問：Face Time 紀錄有無留存？）沒有。」、「（問：案發後有無換過手機？有無與鄭百東聯繫的證據資料？）我是前兩年換的，我沒有辦法提出任何我跟鄭百東聯繫的證據。」（見重訴21號卷二第127 至128 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問：你是否知道任偉智事後有去驗傷嗎？）沒有，因為我有問任偉智要不要去驗傷，任偉智說不用，這件鄭百東和共同被告聯繫都沒有留下證據，都只有口頭聯繫。」（見本院卷一第344 頁）；證人薛季剛於警詢雖亦證稱鄭百東請其找2 個「鳥仔」運輸本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見偵7663號卷一第17至22頁），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以佐證其說。則依被告任偉智、周悰敏、薛季剛之證述內容，可知其等均係聽命於被告鄭百東，而與被告鄭百東有上下游共犯關係，依首揭說明，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縱經原審於審理時，以被告任偉智、周悰敏、薛季剛為證人之證據方法，加以調查，雖其等證稱被告鄭百東涉案，但仍無其他證據補強，足以認定被告鄭百東有證人任偉智、周悰敏、薛季剛所證述之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出境日本國之犯罪事實。且被告任偉智、周悰敏及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雖一致之不利指證，形式上之人數固非「唯一」，然其證據價值實質上仍不出共犯身分所為之不利指證範疇，究非彼等不利指證以外足資證明所陳述犯罪事實之別一證據，仍不足徒憑此

等不利指證相互為證並充為補強證據。則本案既無足資補強其等指述為可信之別一證據，自難逕予採憑為事實，亦不得以共同被告任偉智、周悰敏及原審共同被告薛季剛之證述互為補強而為認定被告鄭百東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依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鄭百東前開所辯，應屬可採。從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鄭百東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鄭百東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鄭百東無罪之諭知。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鄭百東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而為被告鄭百東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原審共同被告胡宏瑋業經原審判決確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烈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明富

法　官　李炫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周悰敏、陳柏劭、郭奕宏、任偉智部分，檢察官與被告4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鄭百東部分：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沈怡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